附件1

鹤山市物业服务企业评分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满分100分）

物业服务企业： 服务项目个数：

服务项目名称（小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规定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 1 | **物业信访投诉处理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因管理不善被投诉查证属实的一宗扣1分；物业服务企业没有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限期内及时处理小区有关物业管理类投诉的，1宗扣5分。扣完为止。 | 45 | 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  |
| 2 | **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情况。**没有参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的会议或活动的，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没有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物业管理日常巡查工作的，一次扣5分；拒绝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指导的，一次扣15分。扣完为止。 | 35 |  |
| 3 | **党建引领小区治理见成效。**成立小区党组织或党群服务中心得4分，营造小区党建氛围得4分，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员服务活动得4分，设立党群服务点并定期接访群众得4分，成立以党员为主体的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委会成立党组织得4分。 | 20 |  |
|  | **合计** |  |  |
| 备注：此表用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评分，占评定分值40%。 | | | | |